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有關分租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NASHK 與 APHK 及業主訂立分租協議，據此，APHK 同意分租該物業之一部份予 NASHK，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一直佔用並將繼續佔用該物業之一部份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 APHK 為 API 控制之公司，而 API 於主要股東 NASAC 擁有控制權益，故訂立分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分租協議項下按年計算之應付租金費用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少於 25%，而全年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分租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分租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NASHK、APHK 及業主訂立分租協議，據此，APHK 同意分租該物業之一部份予 NASHK，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分租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APHK，作為分租業主；
- (ii) NASHK，作為分租租戶；及
- (iii) 業主。

* 僅供識別

分租物業：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該物業之一部份，總樓面面積約為4,982平方呎

年期：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租金： 每月190,313港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須於每月首日預繳

NASHK應向APHK支付之租金費用乃經訂約方參考業主向APHK收取之每平方呎月租後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分租協議之理由

APHK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APHK為該物業之租戶，該物業現時由API旗下所有集團公司佔用。APHK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分租該物業之一部份予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由於上一份分租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NASH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遂與APHK商討續訂分租安排。然而，由於分租協議之條款須取得業主同意，而APHK及NASHK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取得有關同意，故APHK、NASHK及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才訂立分租協議，以完成分租安排之正式手續。訂立分租協議讓本集團可繼續佔用該物業之分租部份為其主要辦公室，及為本集團提供較已屆滿分租協議大之辦公室樓面面積，以應付其業務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NASHK向APHK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約為583,000港元、904,000港元及904,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本集團佔用該物業約2,318平方呎，而NASHK向APHK支付之租金費用乃根據每月租金75,350港元釐定。

為應付業務擴展，本集團將其佔用該物業之面積增加至約4,982平方呎，而與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APHK續訂租賃安排時所收取之每平方呎平均租金之增幅一致，分租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費用由75,350港元增加至190,313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

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2,300,000港元，乃以NASHK根據分租協議應向APHK支付之每月租金費用190,313港元為基礎達致。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分租協議之影響

APHK為API控制之公司，而API於主要股東NASAC擁有控制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P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分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分租協議項下按年計算之應付租金費用之有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25%，而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訂立分租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38條，持續關連交易將進行年度審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分租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各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經營特許連鎖快餐店，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以及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製造及銷售。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HK」	指	Ajia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API控制之公司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C之間接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The Center 78 (No.2) Limited，該物業之業主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46.1%
「NASHK」	指	北亞策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NASHK、APHK及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分租總樓面面積約4,982平方呎之該物業之一部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副主席)及 *John Saliling* 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 *Takeshi Kadota*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